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理决定书

威住处理字（2026）第 1013 号

被处理单位：威海圣荣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地 址：张村镇皂河北村委 2 楼
法定代表人：岳宏连

经查实，截止到 2026 年 7 月 7 日，你单位未为 邵振浩（身份证号码：371002*****4516）按时、足额缴存 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7726.92 元。

以上事实有：仲裁裁决书、银行工资流水等 为证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现依据 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六章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为 邵振浩 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补缴金额为人民币 柒仟柒佰贰拾陆元玖角贰分（¥7726.92）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，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如果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履行本处理决定书确定的义务，期满后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荣玮、李鹏志
地 址：塔山中路 317 号

电 话：5220717